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四

官吏受財

凡官吏

因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歛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有贓者

過錢而計贓從重論又受錢

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受一人之財折半科罪如非一人財一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

官吏受財

者皆
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
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
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等謹按此立法懲貪以肅官方也前節言內外見任見役之官吏處斷公事而取受有事人財物之罪分枉法不枉法科斷無祿人犯者各減官吏罪一等官追奪原領

誥勅除去任籍之名吏則革退見充之役其贓雖止一兩亦俱不得敘用與各例犯私罪至杖一百方罷職者不同以婪贓之罰不可

不加嚴也後節言凡人說合事情而過送

錢財與官吏之罪分有祿人無祿人減等

原其無分受之財也若說事而又受財則

分枉法不枉法仍照說事過錢本律從其

重者科罪按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

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

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贓雖受有事人

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

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

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
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
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得坐以枉
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
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托求索誑騙
恐嚇諸條非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
本條科斷至於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
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
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

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
蓋應役在官所至之事操縱由己應守法
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
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
依本律

原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
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原擬現行例內五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若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交與戶部安插於烏喇地方罪不至死擬流者流徙於尙陽堡

原擬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奉有以後免死減等應發烏喇人犯改發尙陽堡應發尙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之

上諭欽此應將烏喇字改爲尙陽堡尙陽堡字改爲遼陽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家之子發往尙陽堡安插其罪不至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現行例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無故遲延者承審官革職無故將平人久

羈囹圄者承審各官革職因而致死故勘致死者俱照律遵行其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承審官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承審官革職其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子安插於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照枉法擬絞

原擬此條前一段應摘入故禁故勘平人條下其改造口供以下一段應摘入官司

出入人罪條下其衙門蠹役一段載妻子安插奉天地方等語應照流囚家屬律刪去子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安插於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照枉法擬絞

現行例

一縣總里書如犯賊入己者照衙役犯賊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
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現行例

一凡正身衙役不許私用白役如私用白役得
贓將白役照衙役犯贓治罪其白役犯贓正
身衙役知情同行者照衙役犯贓治罪不知
情不同行者不坐若違禁用白役者正身衙
役與白役俱杖一百革役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
坐

現行例

一凡督撫將衙蠹訪拏許司道府州縣等官舉
報若司道府州縣等官將衙蠹不報上司或
上司訪出或科道糾叅或被受害之民具告

者將司道府州縣等官照狗庇例降二級調用不行題叅之督撫罰俸二年其訪拿衙蠹并贓私數目仍應年終造冊題報

原擬此條內降級罰俸之處應改爲交該部議處其字句太繁亦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該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并贓私數目仍應年終造冊題報

刑律

受贓

原律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法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二減等如求索科歛騙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

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有贓者過錢而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依此

臣等謹按不枉法贓律下原註並無受一

人財不半科之文因律文內但言各主者

通算折半科罪而未及一主者亦准折半

之文故箋釋另添此註但律貴持平若贓

多者因各主而折半贓少者因一主而全

科於情罪似不相符先經原任直督李衡

奏請更正應改謹將改輯律註開列於後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五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刑部為奏奏事具題奉

旨朕勵精圖治整飭弊端而胥吏之作姦犯科尤為

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誠飭不止三

令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凜遵朕訓恪勤奉職

而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為非乃書辦章孔昭愍不畏死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違背朕旨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應置重典以儆姦蠹著將章孔昭即行處斬陶東山金秉衡湯福張盛既屬知情又朋分銀兩俱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餘依議著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該管書辦等嗣後倘不遵朕諭旨痛改舊習仍有弄法者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即行正法不稍寬貸

臣等謹按此條欽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引用再查乾隆元年定例民人有犯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烏喇等處者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應并照編纂謹將恭纂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

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

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
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
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前妻
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尙陽堡安插其罪不至

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並妻安
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

擬絞

臣等謹按雍正十三年衙役犯贓一條定
例與此條例義相同惟十兩以下亦行安
插及爲從治罪之處係此條之所未備應
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並妻安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貪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上亦照例安插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務查該役本

籍小姓取具鄰佑親族連名保結及地方官印結方准著役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錢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依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十兩以上者革職倘該督撫陽奉陰違照徇庇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於移咨內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

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照失察例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溺職例議處該督撫不行題叅照不叅劣員例議處

臣等謹按書吏取結已載吏律舉用有過官吏條例之內應刪至依失於覺察例革

職等語文類吏部處分則例又現在直省年滿書吏俱令本省巡撫衙門就近考職例內所稱吏部收考之處俱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寸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斷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亦交部議處

條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等治罪

一八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

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並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

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
讎妄行出首者照誣告例從重治罪

刪除

一吏卒人等有索詐鋪監使費嚇騙財物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官吏受財於法
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定例已明如
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又有安插奉天

之例此條僅指索詐鋪監使費一項而言
已包舉各條之內且失察衙役犯贓及知
情故縱安例俱載有處分毋庸纂入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等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仍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
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枉法不枉

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此條係乾隆四年定例

續續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

致罪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西安按察使覺羅阿永阿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衙門蠹役嚇詐逼死人命之案

臣部於乾隆二十四年議駁江蘇按察使

崔應階條奏擬軍案內奏明衙役詐贓逼

命之案現均照捕役嚇詐逼認致死例擬

絞監候等因擬於此條例內添入於有嚇

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二

語以便引用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

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

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

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

罪以下即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

結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那移虧空上有侵盜

二字不枉法上有枉法二字查新例侵盜及枉法二項雖限內全完亦不准減等是以將原例內侵盜枉法四字刪去

刪除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為民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明貪贓官役免死減等及實犯流罪自應

按照軍流道里一體僉發未便獨存為民字樣此條舊例應請刪除

原例

-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
 - 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
 - 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 分贓並減一等其十兩以上及索詐貧民致
 - 令賣男鬻女贓在十兩以下者仍照定例遵
- 行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二條原例一係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計贓在十兩以下載在賊盜恐嚇取財門內一係計贓在十兩以上以

及致令賣男鬻女載在受贓官吏受財門內查此二條原例雖有計贓輕重之別但同一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其例自應併為一條入於官吏受財門內以省繁冗今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分贓並減一等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續纂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詐及正役雖未同

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卽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箇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

內臣部議覆署湖北按察使吳之黼條奏
定例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應纂輯遵行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平民者計贓
 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
 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分贓並減一等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

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
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
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嗣
於嘉慶五年據雲南巡撫初彭齡條奏衙
役索詐不遂捆縛吊拷因傷身死請照故
殺律擬斬監候摺內經 臣部議稱衙役嚇
詐斃命之例不論贓數多寡擬絞首而

於死者是否被逼自盡及被拷打身死例

內並未明晰 臣部遇有被逼自盡之案俱

擬絞罪其因毆打致死者如情節不甚兇

惡亦照例擬絞若細縛吊拷有心致死者

隨案改擬斬候秋審時均入情實查衙役

因詐贓毆斃人命其藐法逞兇與誣竊拷

打斃命情節正自相等例內既無明文各

省辦理恐鮮依據應如該撫所奏於衙役

詐贓致斃人命條下添纂若係拷打因傷

身死者即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遵照添敘以便引用又
查犯罪應分首從例內為從分贓並減一
等句載在徒罪之下而軍罪絞罪條下並
無為從減等明文在例文原係舉輕賅重
恐拘泥例文者辦理或多牽混應將為從
分贓句移入枉法擬絞之下並於嚇詐及
拷打條下添敘為從並減一等以昭賅備

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 一 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平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為從分贓並減一等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 刑律 盜賊 第六年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並減一等

刑例

一除審無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罪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

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致罪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四年定例後條係二十五年定例嗣於嘉慶七年十二月內

臣部具奏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景燿應

追入官銀兩將地畝呈請抵項照數全完
案內議稱侵盜錢糧一年限內全完死罪
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
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
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
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
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今景熠所
得不枉法之贓核與侵盜錢糧同一人已

現在完贓雖逾一年之限若仍照例監禁
不足以昭平允請將景熠照侵盜錢糧二
年全完死罪減一等例減爲流三千里並
請嗣後除定例官員婪贓入已審係枉法
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及審無入已
各贓限內全完仍照那移定例准其減免
外其官吏因事受財人已審明不枉法及
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均照侵盜錢
糧之例分別年限勒追辦理等因奏准在

案應於內例修改併將原例二條修併一條以歸簡易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官吏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已各贓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如果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

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原例

一縣總里書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議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現行例內
 在官人役犯一切罪名俱依律的決發落
 並無折贖之條今例內縣總理書犯賊聲
 稱不准折贖則凡犯別項罪名似係應准
 折贖殊有未協應請將例內不准折贖四
 字節刪以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縣總里書如犯賊入已者照衙役犯賊擬罪

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
 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原例

一白役詐贓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
 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
 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
 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

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箇月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白役詐贓斃命案內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白役詐贓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死罪

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
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
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箇月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續纂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贓情事
但藉藉差倚勢凌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
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
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衅仍照舊
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衅起詐贓

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差役
有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
拷打凌虐者爲首枷號兩箇月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
打凌虐情事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
一等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議覆陞任安徽巡撫鄧廷楨審奏差役
陳堂之子陳培私代辦公逼斃何鐸一案

將陳培酌擬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等因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同日奉

上諭向例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間
以絞監候其差役因公逼斃人命及差役子姪
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之案作何治罪律例
並無明文因思人命至重必期按律定斷用詔
詳慎若以罪無正條援引比附恐致畸輕畸重
易啟高下其手之弊內外大小衙門書吏差役

藉稱因公輒自拘押罪人多方嚇逼倘其人罪不至死因而斃命即使訊無得受賄贓其情甚屬可惡，吏役子姪親屬本身並未充當乃私代辦公逼斃人命更出情理之外尤屬可惡著刑部詳查例案酌定條款將來引用時庶免枉縱奏准後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經臣部議請嗣後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即訊無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凌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俱照蠹役詐贓斃命例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衅仍照蠹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其非衅起詐贓者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臣等再查差役藉差索詐私拷無辜並未斃命之案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檢查向來成案多係比依押解人役擅加桎鐐非法亂打逼致死傷例枷號

兩箇月發烟瘴充軍情罪尙屬永協然與其比照定擬辦理恐致參差不如明定例文援引可期畫一至私押較私拷稍輕罪各自應量從末減謹將差役私押私拷二項分別議定罪名與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之案一併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原例

一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十七年十月內據陞任山東道監察御史胡長庚奏嚴懲奸胥蠹役請酌改條例一摺內稱各衙門書吏猷法

大清律例
受贓
官吏受財

官吏受財

營私有隙必乘無弊不作內而勾串丁幕外而播弄鄉愚未破案則曲爲弭縫既破案又巧於趨避是今之壞法者莫甚於吏至差役一項悉屬無賴游民更爲兇狡凡地方命盜重案類皆畏葸不前首犯正兇任聽日久無獲並有拿解中途復行逃脫者近來似此之案層見迭出及遇民間詞訟暨踏勘相驗之事則蜂屯蟻聚多方擾累甚至押弊人命賄縱正兇民人京控之

案大半由此是今之殃民者莫甚於役也此等壞法殃民之輩漏網既多卽令破案而所犯罪名又皆情浮於法雖稍從重典亦不爲苛查例內加等治罪專指書吏舞文作弊至書差藉案生事擾民情尤可惡應一併照平人加一等治罪計贓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等語經臣部因係嚴懲衙蠹安靖良善起見議請如所奏辦理奉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就原例酌加修改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知法犯法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官吏受財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

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

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計贓

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

者照枉法擬絞爲從分贓並減一等其或索

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卅兩以下亦照例

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並減一等

修改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賊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至一百二十兩者

照枉法擬絞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從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拷打致死擬斬立決若死係作奸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嚇逼致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為從並減一等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which ar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low resolution of the scan.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typical of a legal or historical document.]